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8月28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編號：1090828

南檢偵辦前市議員詐領助理費新聞稿

本署檢察官黃銘瑩接獲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下稱市調處）提報，前臺南市議員曾00於大臺南市第1、2屆議員任職期間，有以人頭助理詐領助理費之行為，即指揮市調處進行蒐證，經長期蒐證後認時機成熟，乃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並於109年8月27日執行搜索及傳喚。

本案搜索地點共13處，傳喚14人，由檢察官黃銘瑩指揮市調處及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執行，依據本次執行所得之相關事證，初步認定被告曾00以人頭助理詐領助理費之犯罪所得約新台幣400萬元，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曾00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為無羈押之必要，諭知100萬元具保，另蕭00(女)、許00(女)、潘00(男)等3名助理則分別諭知10萬元具保。